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2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因本次反馈意见涉及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核查及落实，预计无法在反馈意见要求的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文件。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详尽落实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报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并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及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